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靜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11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311319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15日總 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精進 措施及宣導圖卡)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業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各機關(構)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鑑於近年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,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,邀集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,共同研商旨揭精進措施,並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,請各機關(人事機構)向所屬同仁宣導並落實下列事項:







- (一)公務員赴陸及港澳,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 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。
- (二)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,避免發生延遲通報(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),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,並確實向所屬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三)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(WebHR)」更新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(含兼任行政 職務之教育人員)名冊資料(按,如有人員異動,應即 時至WebHR更新資料,該總處資料庫並將自動介接,毋須 再辦理報送作業)。
- (四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(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), 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等需要簽署表件時,併同提 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,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,以確 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12035/11/05



